

新平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新发改投资〔2022〕8号

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玉溪市新平县 2022 年城乡供水一体化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新平彝族自治州水利局：

你局报来的《关于给予新平县 2022 年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请示》（新水请〔2022〕8号）收悉。

为巩固拓展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成果,有效衔接和助力乡村振兴,实施玉溪市新平县 2022 年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,对有效解决全县水源不稳定、无水处理厂,巩固提升农村人饮工程具有重大意义。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研究,同意实施玉溪市新平县 2022 年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,批复如下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玉溪市新平县 2022 年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

二、项目业主：新平彝族自治州水利局

三、建设性质：新建

四、建设地点：新平县桂山街道等 11 个乡镇（镇、街道）

五、行业类型及编码：天然水收集与分配 N-7630

六、项目代码：2201-530427-04-01-668071

七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新平县 2022 年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共包括子项目 76 处，覆盖供水人口 62789 人，其中农村人口为 62539 人，年设计供水量 477.02 万立方米。主要建设内容有扩建小（二）型水库 1 座，扩建后总库容 30 万立方米，其中新增 18 万立方米；新建水处理厂 73 座，改造水处理厂 1 座，水处理能力合计 1.64 万立方米/天；新建装机 8.0kw 提水泵站 1 座；新建 DN40~150 输水管道 243.14km，DN20~125 配水管网 427.2km。

八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总投资 24273.3 万元，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18699.7 万元。

资金来源：县级自筹。

九、建设工期：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9 月。

十、招投标事项：按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实施。

根据项目批复内容，按照工程项目基本建设程序，办理和完善相关行政审批程序，及时组织项目开工建设。项目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以实际勘察设计为准。

项目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建设地点、投资如发生重大变化要及时报批，办理调整批复后方可开展下步工作。如擅自调整项目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建设地点、投资，将由项目法人自行承

担责任，县发展和改革局不再受理调整事项。

附：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

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
2022年1月28日



抄送：县政府副县长施文，县委办、县政府办、县财政局、
县审计局。

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2年1月28日印发



附件：

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

项目业主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水利局

项目名称：玉溪市新平县 2022 年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

招标项目 内 容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
	全部 招标	部分 招标	自行 招标	委托 招标	公开 招标	邀请 招标	
勘察	√			√	√		
设计	√			√	√		
建筑工程	√			√	√		
安装工程	√			√	√		
监理	√			√	√		
其他	√			√	√		

审批部门审核意见：**核准。**

请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和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16 号）执行。

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2 年 1 月 28 日

